

2528 9161
2861 1494
SUB 12/2/1 (2005) Pt. 8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謝謝你本年六月六日的來函，夾附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充分明白到，由於證券和衍生工具市場發展迅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會面對日益複雜的挑戰。正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二月十七日的會議，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鑄明先生在五月十九日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指出，分拆職位建議的目的是加強證監會的管治，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以便能應付未來的挑戰。

正如我們先前向法案委員會所解釋，主席一職的準候選人必須對香港有良好的認識，對本地的營商環境及金融和證券市場有豐富的經驗或良好的認識，以及對國際金融市場有認識。準候選人須具備的其他必要條件包括：

- 操守；
- 對服務社會有承擔；
- 具遠見；
- 具領導才能；
- 能與公眾及有關人士／團體溝通；以及

- 能與其他地區的有關機構建立聯繫。

政府當局會非常謹慎地根據上述客觀準則，物色主席的最合適人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張恩瑋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賴黃淑嫻女士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